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75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0622 号) 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 号）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取得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多项行政审批/备案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章节），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的回复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